

债券代码：188327.SH

债券简称：21 成交 02

债券代码：197765.SH

债券简称：21 成交 03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中金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6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2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亚林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37923Q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航空、水运、枢纽场站及其配套设施、物流、智能交通、城市通卡、能源等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28-85586151，传真：028-85558628

公司网站：<http://www.cdccic.com>

公司邮箱：cdccic@vip.163.com

二、公司债券的批准情况

（一）21 成交 02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2021 年 2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50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5年期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成交02”)。

(二) 21 成交 03

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股东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7号)。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10亿元、期限为1年期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成交03”)。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成交02、21成交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327.SH	197765.SH
债券简称	21成交02	21成交03
债券名称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5年	1年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45%	2.89%

当期票面利率	3.45%	2.8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	单利按年付息
报告期付息日	无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重大事项，涉及的重大事项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上述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亚林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7837923Q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经营范围：公路、铁路、航空、水运、枢纽场站及其配套设施、物流、智能交通、城市通卡、能源等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冉亚林

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28-85586151，传真：028-85558628

公司网站：<http://www.cdccic.com>

公司邮箱：cdccic@vip.163.com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铁路、航空及运业物流、智慧停车、智能交通、能源、枢纽场站等交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投融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管理）、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涵盖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车站枢纽、铁路、能源等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与运营。

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交投集团在交通领域较好地发挥了自身作用，经营状

况良好，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公司拥有成温邛高速公路、成灌高速公路、成彭高速、机场高速、邛名高速等多项道路资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收入、燃油销售收入、建材贸易收入、建筑施工收入及停车收入等构成。

1、高速公路车辆通行业务

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高股份公司开展。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有成灌高速、成温邛高速、成彭高速、成都机场高速及邛名高速，同时参股城北出口高速和绕城（西段）高速。发行人的道路收费采用四川省高速公路收费联网系统。联网收费方式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计算机管理、检测器校核的方式；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记帐、年（月）票、次票等。收费站的设置包括主线收费站和在每一个出入口设置的匝道设收费站。所有车辆进入公路时取票，当离开公路时缴费，应缴金额按行驶里程计算。

2、城市道路管养维护业务

发行人城市道路管养维护业务主要通过成高建设子公司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公司”）开展。根据成都市政府办公厅成办函〔2005〕129号文，路桥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成都市“五路一桥”（成都市“五路一桥”指成都市三环路、人民南路延长线、成龙路、老成渝路、成洛路及人民南路跨火车南站立交桥）项目的运营、设施维护管理以及建设债务偿还工作，相关管养支出的资金来源为“五路一桥”车辆通行费。

3、智慧停车板块业务

发行人智慧停车板块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智慧停车公司开展。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委厅〔2017〕110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成办函〔2016〕117号）相关精神，成都市停车收费业务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智慧停车公司严格按照“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的原则及“交管局规划设置、发改委定价、交投经营管理、收入解缴市级财政”模式，对成都中心城区路内停车场实施专业化管理。2018年3月，经成都交投集团内部业务板块整合，智慧停车公司承担成都交投集团智慧停车板块全产业链任务，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平台运营、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五大职能为

一体的智慧停车产业集团。

发行人停车收费业务分为路内停车和路外停车收费两种模式。其中，路内停车收费是指在公共道路指定区域进行停车收费的业务。发行人是成都市政府授权的唯一一家经营成都市中心城区（具体包括锦江区、高新区、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武侯区）路内停车收费业务的主体。

4、建材贸易

发行人建材贸易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交投工业开展，业务包括建材和装配式预制构建贸易。交投工业公司采用互联网和传统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互联网贸易模式系公司通过网络钢材电商平台向全国范围内的项目工地或贸易中间商供货的模式；传统贸易模式为交投工业公司直接供货给川渝地区的项目工地或贸易中间商。交投工业公司的钢材销售与成都建材市场中很多经销商的基本运营模式相近，属于市场化程度极高的钢材贸易，利润来源包括货物进销差价和溢价费两部分。

5、燃油销售

发行人燃油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成都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股份”）开展。能源股份公司依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办〔2011〕5-1-74号”文，成立于2011年6月2日，公司下属共管控8家合资公司，其中能源股份公司实际持股6家，另外2家由枢纽场站公司实际持股并由能源股份公司按照集团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实行代管。发行人燃油销售为油品零售业务，运营模式为自主建设加油站，批发油品后针对车辆零售汽油和柴油，盈利模式为对车辆加油赚取油品差价。

6、建筑施工板块

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系集团为完善公路板块产业链发展、实现“西部领先的综合交通设施建设平台”的总体目标而新设立的经营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由交投建设、昆仑建设等子公司负责，主要经营市政路桥工程建设，经营范围以成都市为主。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经营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为主，同时也有专业工程承包。

二、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

作为成都市交通领域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者，在成都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交投集团的业务领域涵盖成都市的主要交通类基础设施领域，系集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综合交通枢纽为一体的大型地方重点国有企业。在成都市交通领域处于主导地位，交投集团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截至 2021 年末，交投集团资产规模总计 1,621.5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79 亿元。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拥有较强的经营实力。

发行人近两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养维护及车辆通行	15.99	8.47	12.01	6.77
停车服务	3.00	1.75	2.22	1.33
建材贸易	72.32	70.43	45.85	44.49
燃油销售	11.84	10.18	9.03	7.21
建筑施工	17.32	15.61	4.86	4.17
其他	9.32	6.18	4.07	2.68
合计	129.79	112.62	78.04	66.65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亿元）	1,621.57	1,397.61	16.02	-
总负债（亿元）	1,050.87	874.57	20.16	-
所有者权益（亿元）	570.70	523.04	9.11	-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9.79	78.04	66.31	主要系建材贸易和 建筑施工板块收入 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亿元）	10.65	6.94	53.46	与营业总收入变化 一致
净利润（亿元）	8.27	5.08	62.80	与营业总收入变化 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 润（亿元）	8.04	4.96	62.10	与营业总收入变化 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亿元）	3.31	2.31	43.29	与营业总收入变化 一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34	7.48	-706.15	主要系发行人将代建项目支出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调整至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07	-59.51	44.63	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承担了较多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对现金需求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5.07	-21.77	-628.57	主要系发行人2021年度债券融资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倍）	4.73	3.34	41.6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负债下降所致
速动比率（倍）	4.22	2.80	50.71	与流动比率变化一致
资产负债率（%）	64.81	62.58	3.56	-
债务资本比率（%）	40.07	33.61	19.22	-
营业毛利率（%）	13.23	14.59	-9.32	-
EBITDA（亿元）	21.17	16.94	24.97	-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6	-	-
EBITDA利息倍数	2.28	1.69	34.91	主要系利润总额大幅增加使得EBITDA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	5.49	9.29	-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70	65.71	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大营业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5)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0) 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1 成交 02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0 号文件，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2 亿元（含 4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成交 0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股权投资（支付对参股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重庆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尾款、对参股公司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本金增资）。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截至 2021 年末，21 成交 02 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二) 21 成交 03

公司获得上证函[2020]27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1 年期的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成交 03”）。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并表子公司增资、补充集团本部及并表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各类经营性税费、支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支付员工薪酬、偿还公司债务等）。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截至 2021 年末，21 成交 03 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1 成交 02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签订《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21 成交 03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成交 02、21 成交 03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1 成交 02 和 21 成交 03 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资金中心）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资金中心）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 21 成交 02 和 21 成交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

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中金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 21 成交 02 和 21 成交 03 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六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成交 02、21 成交 03 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各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21 成交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成交 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息，2022 年 12 月 1 日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约定其他义务或承诺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81	62.58
流动比率	4.73	3.34
速动比率	4.22	2.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8	1.69

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8% 和 64.81%，近两年来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 和 4.73，速动比率分别为 2.80 和 4.2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9 倍和 2.28 倍。近年来发行人盈利能力稳步增长，发行人加大了直接融资比例，融资成本控制较好，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8.61 亿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6.77%。截至 2021 年末，被担保企业经营正常，公司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21 年度)》之盖章页)



2022年6月27日